

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9 月 13 日所務會議訂定

100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11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本所課程，發揮本所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 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本所票選 3 位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。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及課程大綱。
 - (二) 規劃審訂本所學生必選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。
 - (三) 規劃研議本所新開課程及異動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超過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